

附件五

機構名稱：

接受客家委員會補助設置客語能力認證暨推廣中心
經費支出憑證簿

機構名稱：
計畫名稱：
會計年度：
客家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：
原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實際報支數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繳回客家委員會賸餘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原始憑證共 張，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
負責人用印	機構用印

填表說明：請各接受補助機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連同「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」
 「原始支出憑證」依序裝訂。